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32號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
被 告 陳朝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朝國業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與妹妹討論後，已決心搬離戶籍地，返回臺中市○區○○路○段00巷0號00樓之00居住，並在臺中找尋穩定工作，如命被告提出保證金並輔以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已足對被告形成拘束力，請審酌上情，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 二、經查：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嫌、同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罪嫌、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刑法第185條之1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4日13時15分許、同日17時49分許接連向不同鄰居即告訴人吳○○、林○○、吳○○出言恫嚇，於後者甚且持槍比劃，被告於短時間內為兩次恐嚇危害安全行為，對鄰居及社會治安造成之潛在危害甚大，而被告自稱係酒後誤事始為此二次犯行，然參以告訴人吳○○、林○○、吳○○於偵查中證稱：被告並非初犯，因此告訴人才會買密錄器，被告已經恐嚇過很多次，喝酒就會有脫序行為；其他鄰居有看過他亮槍，也都會怕，如果交

01 保會很擔心等語（偵卷第81頁），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
02 施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審酌
03 羈押對人身自由之拘束，與羈押對公共利益之保障，考量被
04 告恐嚇危害安全之手段非輕微，本院認無從以羈押以外侵害
05 人身自由較少之手段替代，故諭知被告於113年11月14日起
06 羈押3月（不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07 三、本院認定：被告持有槍枝子彈，並持槍恫嚇鄰居，對於社會
08 治安及他人人身安全所可能造成之潛在危害甚大；又被告於
09 本院自承：被羈押前，我每一、二個禮拜喝一次，每次喝
10 五、六瓶啤酒，我女友會管，但案發當天早上她在睡覺，沒
11 有管到我，我平常是喝兩瓶而已，有朋友來才會喝到五、六
12 瓶，案發當天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莫名其妙就喝多了，我妹
13 妹並不知道我飲酒的情況，我喝到五、六瓶以上就會有兩、
14 三個小時的空窗期，案發當天就是喝到有空窗期的情況等語
15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3號院卷第113至114頁），足認被告
16 明知酒後容易誤事，卻仍放任自己飲酒過度，致生本案恐嚇
17 危害安全等犯行，其自制力薄弱，亦無法藉由家人之力量約
18 束。從而，本院認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無從以具保等
19 手段替代，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事由，應認此部
20 分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胡慧滿

24 法官 戴筌宇

25 法官 胡家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簡雅文